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事项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需补缴税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4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米兰”)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稽查局发来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成税稽处(2025)55号),四川米兰需补缴2021年-2023年所得税1,653.14万元,增值税及附加税573.95万元,合计2,227.09万元。

四川米兰将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同时也拟将依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述补缴税款的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四川米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82.14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工作,组织和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强化责任和税法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因药品销售合同纠纷,公司及西南药业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62,921,183.1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截止披露日,除西南药业与杭州悦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冻结金额2,000万元外,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药业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冻结公司及西南药业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42,921,183.15元已全部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银行账户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4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4.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10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59,818.92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56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2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2025-064、2025-065)。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9月1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9月9日(含2025年9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规格:每粒含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H??ClN?O?计)与盐酸贝那普利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58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Amlodipine Besilate and Benazepril Hydrochloride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每粒含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H??ClN?O?计)与盐酸贝那普利1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520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592025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由诺华研发,最早于1995年3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厂家的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尚未在中国上市。本品用于治疗高血压,但非初治高血压。本品适用于单独服用氨氯地平或贝那普利不能满意控制血压的患者;或同时服用氨氯地平片和贝那普利片的替代治疗。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16.1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氨氯地平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的销售额约为11.20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7.27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67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26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5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苏江锋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苏江锋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苏江锋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5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贤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实施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持有人主体资格等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萧凯力先生、辛银玲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萧凯力先生、辛银玲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5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蔡东青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补充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蔡东青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04,94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9、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蔡嘉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黄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国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关联交易制度》	√
5.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5	《独立董事制度》	√
5.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提案1.00、提案2.00为累积投票提案,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1.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提案2.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4.00、提案5.01、提案5.0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5.00需逐项表决。

3、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4、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的股东或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对上述提案6.00、提案7.00、提案8.00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表决。

5、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9月15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蔡嘉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黄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国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关联交易制度》	√			
5.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5	《独立董事制度》	√			
5.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本案被告。
- 公司及子公司秉承“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客户,严格遵循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就与原告鸿硕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硕生物”)签订的合同,已全面、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获批临床(受理号CXHL2301060)。公司及子公司对鸿硕生物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追究鸿硕生物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鸿硕生物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组织整理证据材料进行积极应诉,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维护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相信法院会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判决。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